青岛落实“十二五”规划,任务分包到户

第二条海底隧道谋划上马

本报记者 宋珊珊

1日,青岛市政府下发关于落实《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明确了今后五年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并将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市、各部门。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5万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描绘了青岛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明确了今后五年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根据规划要求,“十二五”末,青岛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到215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五项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率达到85%以上,60周岁及以上人员全部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卫生局牵头,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达到50张。

建新机场打造国际航运枢纽

市新机场建设指挥部、相关区市政府负责,全力推进青岛新机场建设,努力形成服务半岛、辐射全省及周边省市的区域枢纽机场和特色高端产业集聚区,培育面向日韩地区的门户功能。

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加大政策优惠力度,重点培育和扶持基地航空公司落户,新增国际航线特别是直飞欧美航线。大力发展面向日韩的中转航线。

市董家口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等负责,全面开发建设董家口港区,调整完善胶州湾港区功能,有序推进鳌山湾港区开发,提升口岸服务功能,打造国际航运枢纽。建成董家口港区中石化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和青岛港集团大型矿石、华能通用码头工程等项目,争取国家批准董家口口岸对外开放。

谋划第二条胶州湾海底隧道

市地铁指挥部办公室、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委负责,地铁一期建成通车,地铁二期完成轨道铺设,地铁三期力争开工建设。积极谋划胶州湾第二条海底隧道建设。

市交通运输委等负责,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统筹交通一体化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公交全覆盖,与近郊重点中心镇的有机衔接。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公交车,规划建设汽车加气站、充电站,提高新能源使用比重。

完成龙口——青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209省道升级改造和西部南北大通道等工程。完成“四环两跨”的环湾路网,加快市区快速路、重要主次干道建设及未贯通道路打通,继续改造超期服役道路。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委、相关区市政府负责,建成铁路客运北站、青荣城际铁路、海青铁路,推进半岛城际公交化。完成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加快董家口疏港铁路建设。

居民收入年均增长一成多

规划要求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其中,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拓宽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1%以上。

市农委、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完善补贴方式,加大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市卫生局牵头,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预期寿命达到82岁以上。

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大幅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筹资标准,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

财政收入20%要用于教育

办好适应时代要求的教育,实施教育强市战略,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20%,高水平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

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提高义务教育公平满意度。扩大义务教育段免费项目。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青岛职教园区和实训基地建设。统筹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绿化20座山头改造9条河流

实施“十绿工程”,市林业局、城乡建设委负责,建设好太平山中央公园、百果山世园会展区、浮山生态公园。推进李村河、大村河等9条河流滨河绿化建设。完善滨海大道、环湾大道、重庆路、黑龙江路等市区主要道路绿化。加强金家岭山、午山、北岭山、双山、虎山等20座山头绿地建设。完善500米服务半径社区绿地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4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

实施“绿山”工程,绿化荒山7万亩。市林业局、旅游局、相关区市政府负责,建设一批森林生态景观和森林旅游胜地。

市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委、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推进沿海、沿河、沿路三大生态廊道建设。沿大陆海岸线加大植被绿化投入,新建、完善沿海基干林带6.6万亩。沿大沽河、胶莱河、吉利河、墨水河、白沙河、白马河等主要河流两侧,每侧建设不低于50米的防护林带。在全市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干道两侧新建和完善高标准通道林带1000公里。

校园招聘会成为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资料片) 张晓鹏 摄

“十二五”,青岛城乡就业出新政

社会公益岗政府买保险

本报记者 李晓闻

11月29日,青岛市政府下发《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做好“十二五”期间城乡就业工作的通知》,完善就业和创业援助政策,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社会公益性岗位将享受补贴,创业者最高可贷款30万元。

社会公益性岗位将享受四险一补贴

通知规定,对政府开发的公安协警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城管协管员、卫生清洁员等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由市、区市财政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和岗位综合补贴。对市内四区开发的保洁、保绿、治安等社区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的,区财政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综合补贴;市财政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贴,并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综合补贴。

另外,对社会、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商业综合保险的,由市、区市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50%的补贴。其中,市内四区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区市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市内四区由市财政负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享受完补贴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协保人员享受完失业保险待遇后,实现灵活性就业或在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一定的就业补助;对因身体患有疾病等原因不能从事工作,经劳动能力鉴定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将达100%

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和本市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由市、区市财政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对2011年后新招用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不含协保人员)和本市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另外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岗位补贴,其中市内四区由市财政负担。两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享受完补贴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在完善职介政策方面,对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本市失业人员并实现就业的,由市、区市财政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介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市内四区的由市财政负担。

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建立多层次服务外包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体系,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基层就业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镇卫生院、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一线工作。实施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左右,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创业最高可贷30万元

根据通知,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失业人员、未就业退役军人、残疾人、未就业随军家属、被征地农民、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创办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市、区市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4000元的资金扶持;对创办企业的,给予5000元资金扶持。

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本市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由市、区市财政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

另外,对各类单位或个人利用闲置厂房、场地、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标准的,由市、区市财政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对认定的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由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奖励;继续对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通知还提到,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外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要达到150平方米,面积不足的,应于2012年底前建设到位。2012年末,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率达到70%以上。2015年末,建成充分就业城市。